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魏雄文、夏莲、陈凌云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